

2018年3月2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金額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委員簡介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金額。

### 背景

2. 香港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模式採納了四根支柱，分別是多層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自願性儲蓄（第三支柱），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第四支柱）<sup>1</sup>。下文闡述在零支柱的社會保障制度下，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各項現金援助。

3. 香港的零支柱為一個多層社會保障制度，涵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sup>2</sup>、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將於2018年4及1日實施）及傷殘津貼，為不同的長者群組提供現金援助。

4. 截至2017年12月底，社會保障制度覆蓋了本港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約72%，其中綜援佔11%、長者生活津貼佔38%、高齡津貼佔20%<sup>3</sup>和傷殘津貼佔3%（詳見下表）。若以70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為界線，覆蓋率更高達87%。

---

<sup>1</sup> 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並無要求必須五根支柱齊備，反而強調不存在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特定退休保障制度。

<sup>2</sup> 包括在2013年4月1日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將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將在2018年6月1日實施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詳見下文第8至10段）。

<sup>3</sup> 沒有把廣東計劃的長者計算在內，因為大部分受惠長者不屬居港人口。

為長者提供的 現金援助	每月金額 <sup>4</sup>	65歲或以上 受惠長者人數
<b>須經濟審查</b>		
綜援	6,394 元 <sup>5</sup>	約 14.2 萬
長者生活津貼	2,600 元 <sup>6</sup>	約 47.4 萬
<b>毋須經濟審查</b>		
高齡津貼 <sup>7</sup>	1,345 元	約 24.6 萬
傷殘津貼	1,720 元（普通） 3,440 元（高額）	約 3.8 萬
	總計	約 90.0 萬 （佔本港長者約 72%）

在 2018-19 年度，社會保障制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522 億元（當中包括 392 億元向 65 歲或以上長者發放的金額）。上述援助全以一般稅收支付，市民毋須供款。

長者綜援（2018-19 年度用於 65 歲或以上受助人預算經常開支：96 億元）

5. 綜援計劃是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援助金額是所有社會保障計劃之中最高。雖然綜援並非專為長者而設，但超過四成綜援受助人（或約 14.2 萬；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數字）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相比健全成人，長者在綜援計劃下會獲發較高的標準金額，及一系列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應付基本和其他特別需要（例如特別膳食、醫療用品、社區支援等）。另外，所有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6. 基於綜援的目標是協助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計劃設有經濟審查，而尺度不宜寬鬆，確保有限資源用在最有需要人士身上。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

<sup>4</sup> 各項社會保障金額每年根據既定機制調整，有關金額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水平。

<sup>5</sup> 按粗略估算，6,394 元為單身長者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sup>6</sup> 這是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政府將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月金額為 3,485 元。

<sup>7</sup> 高齡津貼的受惠人為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

間互相支援的理念<sup>8</sup>。現時綜援計劃下單身長者和兩位長者家庭的資產限額（自住物業不計在內）分別為47,500元及71,000元；而單身長者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約為6,394元。

7. 另外，社會福利署亦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向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長者提供現金援助<sup>9</sup>。截至2017年12月底，計劃的受助長者共有1 387名（包括1 258名定居廣東省和129名定居福建省的長者）。

### 長者生活津貼（2018 -19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241 億元）

8. 為補助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政府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了長者生活津貼（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後易名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津貼採取較綜援寬鬆的經濟審查安排，申請人的自住物業獲豁免計算為資產；申請人的家人所作的財政支援亦不會被視作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有 47.4 萬名長者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每月 2,600 元），佔整體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約四成，是最多長者受惠的社會保障金額。

9. 政府於 2017 年 1 月宣布了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加強現行社會保障支柱對有需要長者的支援<sup>10</sup>。具體而言，政府為此公布了兩項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

- (i) 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sup>11</sup>，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以及

---

<sup>8</sup> 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

<sup>9</sup> 計劃受助長者獲發每月標準金額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視乎長者的身體狀況，現時計劃每月發放約3,700元至6,100元不等的援助。

<sup>10</sup> 除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外，為減輕長者和家人的醫療負擔，政府已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更多長者每年獲得 2,000 元醫療券以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另外，由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公營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已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符合下文所述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的長者）。

<sup>11</sup> 每月入息限額維持不變。單身長者現時限額為 7,820 元；而長者夫婦則為 12,770 元。

- (ii) 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sup>12</sup>，為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每月提供一層高額援助。

10. 政府已在 2017 年 5 月 1 日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sup>13</sup>，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則會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實施，並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sup>14</sup>。根據現時資料（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申報的資產資料），在約 47.4 萬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中，估計約八成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資格。

#### 高齡津貼（2018-19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40 億元）

11. 政府亦設有毋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協助 70 歲或以上長者應付因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津貼金額為每月 1,34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有 24.6 萬名長者受惠於高齡津貼。

#### 廣東計劃（2018-19 年度預算經常開支：3 億元）

12. 政府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毋須每年回港亦能領取高齡津貼（每月 1,345 港元）。在該計劃下，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毋須通過經濟審查，而 65-69 歲的長者則須通過經濟審查（資產和入息限額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詳見上文第 9 及 10 段）。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約有 1.6 萬名定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

#### 福建計劃（2018-19 年度預算開支：1 億元）

13. 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參照廣東計劃的安排，推出福建計劃，讓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毋須每年回港，亦能領取高齡津貼（每月 1,345 港元）。與廣東計

---

<sup>12</sup> 現時（即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金額為每月 3,485 元，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以前的金額為每月 3,435 元。

<sup>13</sup> 當時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由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由 341,000 元上調至 499,000 元。有關限額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按既定機制調整後，上調至單身長者 334,000 元及長者夫婦 506,000 元。

<sup>14</sup> 合資格的受惠人可獲發最早由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計算的一筆過款項。

劃一樣，70歲或以上的長者毋須通過經濟審查，而65-69歲的長者則須通過經濟審查（資產和入息限額與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相同；詳見上文第9及10段）。社會福利署將在2018年4月1日實施福建計劃。

傷殘津貼（2018-19年度用於65歲或以上受助人的預算經常開支：11億元）

14. 政府亦設有毋須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津貼金額為每月1,720元（普通傷殘津貼）或3,440元（高額傷殘津貼<sup>15</sup>），較高齡津貼為高。傷殘津貼並非專為長者而設，但約有3.8萬名長者（截至2017年12月底的數字）因其殘疾情況而領取該津貼（包括2.2萬名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1.6萬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年3月

---

<sup>15</sup>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除須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即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外，亦須被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